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1-059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1月16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1年11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于2011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会议通知)。

5.主 持 人:高涛副董事长。

董事长冯戎先生因公外出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受冯戎董事长委托,会议由副董事长高涛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83位,代表股份数1,061,748,1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61,204,166股的72.6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位,代表股份数971,078,0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61,204,166股的66.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78位,代表股份90,670,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61,204,166股的6.205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6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

1.《关于调整公司2011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逐项进行表决。

(1)发行数量: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52,500万股(含52,500万股),其中:中国建投拟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且不超过300,000万元。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同意89,629,6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81%,反对632,5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5%,弃权6,311,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54%。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10月25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底价将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中国建投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中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同意89,625,7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81%,反对761,7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79%,弃权6,185,9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41%。

表决结果:通过。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意89,625,7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81%,反对635,4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6%,弃权6,312,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54%。

表决结果:通过。

除上述三项事项调整外,原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1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经逐项自查,认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相关调整后,公司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同意1,054,643,4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3%,反对694,1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弃权6,410,6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2011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89,539,3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72%,反对549,8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7%,弃权6,484,2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71%。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89,533,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71%,反对548,5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7%,弃权6,491,1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72%。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是基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以及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的目的,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此关联交易事项。

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89,533,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71%,反对548,5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7%,弃权6,491,1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72%。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内容不变。。

同意1,054,706,0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4%,反对553,7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弃权6,488,4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1%。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亚玲、夏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南方建材 公告编号:2011-52

#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11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1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1年1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1年11月16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号楼公司428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仁军先生。

5、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9日。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0人,代表股份249,829,08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57%。

其中: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97,602,90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59.77%。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人,代表股份52,226,18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5.80%。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谢勇军、唐建平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0月3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1-45公告)

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已经2011年4月25日、2011年6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当前资本市场现状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4月26日)调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10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7.75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9,829,083股,经表决,同意为249,426,2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反对为386,3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弃权为16,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99,590万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77,965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构建中西部钢材分销连锁网络 | 67,520 | 67,520 |
| 2 | 信息化建设项目 | 3,070 | 3,07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29,000 | 29,000 |
| 合计 | | 99,590 | 99,590 |

调整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构建中西部钢材分销连锁网络 | 51,000 | 51,000 |
| 2 | 信息化建设项目 | 3,070 | 3,07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23,895 | 23,895 |
| 合计 | | 77,965 | 77,965 |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9,829,083股,经表决,同意为249,426,2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反对为114,2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为288,5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9,829,083股,经表决,同意为249,426,2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反对为114,2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为288,5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0月3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1-47公告)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9,829,083股,经表决,同意为249,425,7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反对为122,2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为281,0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0月31日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公告)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9,829,083股,经表决,同意为249,425,7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反对为114,2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为289,0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0月3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1-45公告)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9,829,083股,经表决,同意为249,425,7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反对为114,2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为289,0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五)《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报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8月1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1-40公告)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9,829,083股,经表决,同意为249,425,7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反对为114,2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为289,0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网络投票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 名称 | ART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 浙商证券-光大-浙商金惠引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浙商证券-光大-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浙商证券-浦发-浙商金惠海宁钱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浙江天堂硅谷长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马捷 | 闫世军 | 田雷 | 秦冬伟 | 严业飞 |
|---|---|---|---|---|---|---|---|---|---|---|
| 所持股数(股) | 46,552,901 | 1,692,011 | 1,302,403 | 1,043,983 | 700,009 | 270,070 | 127,661 | 97,570 | 96,934 | 89,800 |
| 1.01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反对 | 同意 | 同意 | 反对 | 同意 |
| 1.02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未投 | 同意 | 同意 | 反对 | 同意 |
| 1.03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未投 | 同意 | 同意 | 反对 | 同意 |
| 2.00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未投 | 同意 | 同意 | 反对 | 同意 |
| 3.00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未投 | 同意 | 同意 | 反对 | 同意 |
| 4.00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未投 | 同意 | 同意 | 反对 | 同意 |
| 5.00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未投 | 同意 | 同意 | 反对 | 同意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勇军、唐建平。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272 证券简称:开能环保 编号:2011-001

#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5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瞿建国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内容修改如下:

第三条

原内容: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

修改为:公司已于2011年9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26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50万股,并于2011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原内容: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数额]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万元。

第十九条

原内容: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8250万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万股。

修改为: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000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8250万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2750万股。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250万元增加至11,000万元,股份总额由8,250万股增加至11,000万股。同意公司根据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待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将另行公告。

《公司章程》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巨潮资讯网。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中山支行、工商银行上海市浦兴路支行、宁波银行上海徐汇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72 证券简称:开能环保 编号:2011-002

#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1年11月15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顾天禄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中山支行、工商银行上海市浦兴路支行、宁波银行上海徐汇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72 证券简称:开能环保 编号:2011-003

#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26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50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550万股,网上申购定价发行2,2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0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1,6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14.5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10.4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608622_B0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中山支行、工商银行上海市浦兴路支行、宁波银行上海徐汇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已在上述三家银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至2011年11月15日专户详细资料如下:

| 专户行名称 | 专户账号 | 余额(单位:元) |
|---|---|---|
|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中山支行 | 121909811410301 | ¥92,500,000 |
| 工商银行上海市浦兴路支行 | 1001143129006955188 | ¥93,275,000 |
| 宁波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 70030122000298922 | ¥100,000,000 |
| 合计(含应付未付的发行费用767.05万元) | | ¥285,775,000 |

以上三个专户的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单的方式续存,并通知长江保荐公司,公司存单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质押。

以上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必须用于指定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长江保荐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长江保荐应当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长江保荐的调查与查询。长江保荐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长江保荐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珏、孙玉龙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长江保荐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_10_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长江保荐。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长江保荐,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公司从专户中单笔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专户银行须事前以传真方式通知长江保荐。

七、长江保荐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长江保荐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长江保荐出具对账单或向长江保荐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长江保荐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专户银行未配合公司及时按要求办理付款业务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提前通知长江保荐,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长江保荐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长江保荐持续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1-033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且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品种:股票、简称:新大洲A、代码:000571)已于2011年11月7日起开始停牌。经与有关部门沟通,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1年11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由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复杂,公司争取自首次申请停牌日30日内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停牌申请,详细说明原因及分阶段时间安排。超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的最晚复牌日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股票予以复牌,同时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停牌期间安排

发布公告后,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11月11日,交易对方组成尽职调查工作组现场开展调查。待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交易对方将上报有关部门与本公司共同确定相应的审计、评估机构,开展相关审计、资产评估工作。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配合交易对方做好尽职调查工作,督促交易对方尽快完成尽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争取早日完成相关工作并复牌。公司将根据工作情况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二、必要风险提示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1-37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同意为其在中国民生银行申请办理金额为人民币2.4亿元、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1-38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其在中国民生银行申请办理金额为人民币2.4亿元、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青海国安于2003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格尔木市昆仑北路99号,公司持股100%,主营业务为钾、锂、硼、镁资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硫酸钾、硫酸钾镁肥、氯化钾的生产销售等。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43.31亿元,净资产20.09亿元,资产负债率53.61%;201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47亿元,净利润为5,289.83万元。

截至2011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44.10亿元,净资产20.20亿元,资产负债率54.20%;2011年1-9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33亿元,净利润为1,052.9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2.4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1、为促进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就上述贷款为其提供担保。

2、青海国安主要从事资源开发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3、本公司持有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该公司的其他股东本次未对其提供担保。

4、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对本项担保提供反担保,对本公司因履行《保证合同》对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追偿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公告日,公司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84%;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临2011-21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开发贵州铜仁地区旅游资源有关问题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传闻情况

2011年9月29日,贵州《铜仁日报》及梵净山新闻网登载了《我区与三特索道集团签约8.5亿元旅游项目建设投资协议》的新闻。之后,《贵州日报》及其他网站相继报道或转发了相关内容。主要提及:

1.签约项目: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线索道、太平河国际休闲度假旅游区、九龙洞风景区;

2.投资总规模8.5亿元。

二、签约情况

公司自投资开发贵州梵净山景区以来,与地方政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为了进一步做大做强梵净山旅游市场,把梵净山旅游区域打造成集旅游观光、休闲度假于一体的旅游目的地,铜仁地方政府希望本公司整体开发梵净山区域旅游资源。2011年9月28日,公司与铜仁地方政府及旅游景区管理当局签订了有关项目的合作开发意向性合同或协议:

1.贵州省江口县人民政府与本公司签订了意向性合作开发合同,主要内容为:(1)投资开发"太平河国际休闲度假区项目";(2)投资规模约5亿元人民币,按照总体规划、分期建设的原则实施,具体投资额以依法审批的项目详细规划为准;(3)项目合作期限50年;(4)合同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批同意后生效。

该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11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2.贵州省铜仁地区铜仁市人民政府与本公司签订了意向性合作开发合同,主要内容为:(1)投资开发"九龙洞风景区";(2)投资规模1.2亿元,按照总体规划、分期建设的原则实施,具体投资额以依法审批的项目详细规划为准;(3)项目合作期限50年;(4)合同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批同意后生效。

3.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与本公司签订了意向性合作开发协议,主要内容为:(1)投资开发"梵净山西线索道";(2)协议在获得铜仁地区行署、贵州省林业厅以及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三、意向性合同、协议的风险提示

1.上述意向性合同或协议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项目立项需经有权部门批准后才能决定是否可以投资;

3.项目总规、详规依法经有权部门审批后,才能确定计划投资规模。

四、重大事项

已签订的意向性合作开发合同或协议的内容具有很大不确定性,是否投资、何时投资、投资规模大小尚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最终确定。公司会及时在指定媒体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关于项目投资的决议。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说明。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17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1-006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9:30-12: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赛格科技园4栋西十楼C座会议室;

5、会议召开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11年10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介平先生;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含其代理人,下同)共27人,代表股份4915.31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1.44%。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4915.31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邦盛(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云、孟良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出新议案的情形,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